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科目：民事訴訟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甲為乙銀行之存款戶，甲之存款新臺幣 60 萬元遭他人提領，雖有印鑑不符之情形，卻因乙銀行之行員丙疏於注意而付款。甲僅以乙為被告提起訴訟，主張乙應依照侵權行為之僱用人責任，賠付甲所受損害。（本大題共 40 分）
- （一）本件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既判力是否及於丙？
 - （二）本件起訴後，法院應否依職權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丙？
 - （三）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上開法院得將訴訟以書面通知之該第三人與得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二者範圍是否一致？
 - （四）若法院職權通知丙後，丙未參與訴訟，經法院判決乙敗訴確定。對於嗣後甲對丙的侵權行為訴訟，以及乙對丙的僱用人求償訴訟，本件確定判決是否均發生參加效力？
- 二、甲騎機車經過十字路口時被酒駕的乙駕車撞倒，甲經送醫後出現癱瘓之情況，醫生表示治癒復原可能性不大。甲與乙關於賠償之部分無法達成協議，甲乃向法院起訴乙，請求判決命乙賠償甲之損害，問：（本大題共 30 分）
- （一）甲因無法確定未來之復原情況以及醫療費用，應如何請求？
 - （二）若法院於審理時發現甲有闖紅燈情況，但乙完全未提及，法院應如何處理？
- 三、住所均設於臺北市之出租人甲與承租人乙，簽訂有座落於桃園市之 A 屋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因該租賃契約所生之爭執，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嗣乙因積欠甲之 A 屋租金而遭甲終止租約，原告甲並以一訴向臺北地院起訴主張：一、乙應依據民法第 767 條返還甲系爭無權占有之 A 屋，二、乙應依據民法第 179 條給付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若干元，及三、乙應依據系爭租約約定給付甲違約金若干元。被告乙則抗辯甲之請求一，應由 A 屋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專屬管轄，其餘請求二、三，應合併亦由桃園地院管轄，故臺北地院對原告甲之請求均無管轄權。試問：被告乙之抗辯有無依據？倘臺北地院仍為實體判決，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維持該判決，被告乙不服而上訴至第三審時，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本大題共 30 分）

試題隨卷繳交